

滔河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我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政策法规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动态、领导分工等，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 94 条，自觉接受公众监督，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阳光政府。滔河镇政府设有便民服务大厅，辖区内 10 个村均设立便民服务中心，最大限度为村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我镇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所发布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定，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管理发布。2020 年，利用县政府网站和“清幽滔河秦巴药谷”微信公众号共发表各类信息 94 条。

4. 平台建设情况。我镇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并设有微信公众号“清幽滔河秦巴药谷”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按公开目录公开政府信息，扩大政务公开监督的覆盖面，及时征求群众意见，及时反馈群众疑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0	0
行政强制	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5	29520 元
--------	---	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数据填报）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（数据填报）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。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，通过制订公开基本目录推进了公开内容的细化，但依然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。

2. 改进措施。一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将全体工作人员作为对象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格式的培训，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我镇将认真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府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一平台，实现所有的政务信息全部上网公开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。